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委任執行董事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東坡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東坡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農業肥料及生化產品銷售及製造領域積逾25年工作經驗。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在瑞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不同主要部門擔任各種管理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李先生出任瑞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秘書長及法人董事，是負責瑞星集團公司各項管理決策。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4,5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李先生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以及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